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箱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5 |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7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
|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1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3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9 |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0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0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0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1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 21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2 |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2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2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 |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3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06 号

致：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 简 称 | 全称或含义 |
|------------------|---|
|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纬德信息 |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纬德有限/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前身广东纬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驰宇投资 | 广东驰宇投资有限公司，系纬德有限曾用名 |
| 北京分公司 |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纬腾合伙 | 广州纬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深圳达晨 |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信德科技 | 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信德创新 | 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创钰铭晨 | 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宁波德笙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广远众合 |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济南中广 | 济南中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发起人 | 股份公司设立时尹健、魏秀君、梁裕厚、陈锐、张春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及纬腾合伙、深圳达晨、信德科技、信德创新、创钰铭晨、宁波德笙、广远众合等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
| 股票/A 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
| 本次发行上市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
|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 |
| 报告期期末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公司章程》 |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 |
| 《公司章程（草案）》 |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首次 |

| | |
|----------------|---|
| |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7-682 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 |
|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7-683 号《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广州市工商局 |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黄埔区市监局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天健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 |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信达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 信达律师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
| 元 |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信达律师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2、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631.27 万元、2,709.71 万元、6,046.46 万元、570.3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天健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安全设备和信息安全云平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

案，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完毕后，还将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283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 2,094.34 万股（含 2,094.3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审计、评估与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5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 7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任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是由纬德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纬德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尹健，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纬腾合伙、广远众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信德科技属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规定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经办理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深圳达晨、信德创新、创钰铭晨、宁波德笙、济南中广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安全设备和信息安全云平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查阅了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尹健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投资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3、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关联方

(1) 魏秀君，持有发行人 16.60% 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纬腾合伙外，魏秀君未投资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2) 纬腾合伙，持有发行人 5.71% 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纬腾合伙未投资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关联关系 | 姓名 |
|-------------|--|
| 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 | 尹健、彭庆良、尹一凡、张春 |
|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 刘杰生、杨力华、杨立洪 |
| 发行人现任监事 | 郑东曦（职工代表监事）、张健、李卓轩 |
|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 尹健（总经理）、彭庆良（常务副总经理）、陈锐（副总经理）、张春（总工程师）、钟剑敏（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平（财务总监） |

5、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 姓名 |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 备注 |
|-----|---------------------|-------------------|
| 张艳 | 尹健的配偶 | -- |
| 尹一凡 | 尹健、张艳之子 | 现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
| 彭庆良 | 魏秀君的配偶 | 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

6、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法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 | | |
|---|-----------------------|---------------------------------|---|
| 1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045.SZ） | 刘杰生担任独立董事 | 扬声器、音箱等电声器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
| 2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刘杰生担任独立董事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 3 |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刘杰生担任独立董事 | 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制罐;品牌管理;收购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 |
| 4 | 珠海耀泰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刘杰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 |
| 5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刘杰生担任合伙人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等 |
| 6 | 乐森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 李卓轩担任董事职务 | 玩具、智能机器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玩具、智能机器人、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等 |
| 7 | 影响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尹一凡持有 38% 股权,系第一大股东 |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
| 8 | 广州索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魏秀君之弟魏建军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 泽瑞信息技术(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瑞信息”)

报告期内,尹健曾持有泽瑞信息 51% 股权,尹一凡曾持有泽瑞信息 49% 股权。2017 年 4 月 19 日,尹健、尹一凡将其合计持有的泽瑞信息 100% 股权转让给陈锋。泽瑞信息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网络系统及音视频系统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可视化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2) 南昌市创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创讯”)

报告期内,尹健曾持有南昌创讯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南昌创讯的经营范围为科学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维修;网络系统工程(凭资质证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2019 年 2 月 11 日,南

昌创讯经南昌市青山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3) 太原市朗金圣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朗金”）

报告期内，尹健曾持有太原朗金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太原朗金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设备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技术开发；电力设备的批发（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2019 年 3 月 11 日，太原朗金经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4) 广州赢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讯电子”）

报告期内，张春曾持有赢讯电子 8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8 年 12 月 7 日，张春将其持有的赢讯电子 83% 股权转让给叶木正并辞去赢讯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赢讯电子经营范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2019 年 8 月 19 日，赢讯电子经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5) 梁裕厚

报告期内，梁裕厚曾持有纬德有限 1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部分所述。截至报告期末，梁裕厚持有发行人 4.61% 股权。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纬德有限存在与银行签署授信/借款合同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纬德有限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最高保证额度（万元） | 担保期限 |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尹健、张艳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000 | 2018.08.24- 2019.11.05 | 是 |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纬德有限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拆出方 | 拆入方 | 金额（元） | 拆入/拆出时间 | 归还/收回时间 |
|-------|----------------|---------|------------|------------|
| 资金拆入： | | | | |
| 尹健 | 纬德有限 | 200,000 | 2017.11.16 | 2017.12.06 |
| 资金拆出： | | | | |
| 纬德有限 | 梁裕厚 | 600,000 | 2017.06.27 | 2017.07.03 |
| 纬德有限 | 泽瑞信息技术（湖南）有限公司 | 100,000 | 2017.10.11 | 2018.01.18 |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并不依赖于关联方及该等关联交易。

（四）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健明确声明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就日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承诺。

（七）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1 项，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拥有 21 项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4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通过自行申请注册方式获得商标权，通过自行研发或受让方式获得专利权，通过自主创作获得著作权，通过购买的方式获得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八）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除少量货币资金系因开立银行保函作为保证金及尚不符合使用规定的领军人才补助款而权利受限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共 3 项，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部分重大合同系以发行人前身纬德有限的名义签订。鉴于纬德有限已于 2019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自发行人的前身纬德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 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要求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有效指引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人数较纬德有限公司有所增加，该等人员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纬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结构并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

关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而发生的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命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助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批复，最近三年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效的备案或批准。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尹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的编制，仅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任宝明

陈锦屏

龙建胜

2020 年 5 月 28 日